

#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公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发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81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先生于2023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6号)、《立案告知书》(202302900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60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杨宪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宪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杨宪君先生将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遵守《上市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主席职责。杨宪君先生对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构成影响。

截至目前杨宪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期间,杨宪君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他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60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6,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为163,000,000股,占其持股股份的36.56%。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127,5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  
解除质押时间:2023年9月1日  
持股数量:446,891,693股  
持股比例:23.2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163,00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56%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1%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9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兴慈大道快速路(沈海高速新浦互通-滨海大道)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兴慈大道快速路(沈海高速新浦互通-滨海大道)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兴慈大道快速路(沈海高速新浦互通-滨海大道)。

二、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南侧沈海高速互通至甬舟南侧,北至滨海大道北侧。

三、工程内容:甬舟沈海高速互通式立交,起点顺接现状贴壁高架地面段,采用地面式快速路建设;在新浦互通北侧,设置连续高架桥跨越西环线、滨海大道,止于滨海大道北侧,总里程约1.9km,对现状新浦互通式立交进行改造,实现高架一体化衔接,同时新增匝道衔接辅道。与滨海大道设

置全互通式立交,近期设置南向西北转匝道和西南向匝道上匝道,远期改造为全互通。

四、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道路、桥梁、排水、给水、电缆排管、通信、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监控工程及声屏障工程等,不含景观绿化施工总承包。

五、签约合同价:463,539.228万元,即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六、合同工期:1080日历天。

七、工程概况:甬舟沈海高速互通式立交,负责完成所有工程量为60%,市政集团负责完成所有工程量的4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61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
|---------------------|----------|---------|------------|-------------|-------------|--------------|-------------|---------------|
| 股东名称:北京奥龙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32    | 0.0034  | 0          | 0.00%       | 0           | 0.00%        | 8,832       | 100.00%       |
| 股东名称:北京奥龙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 8,832    | 0.0034  | 0          | 0.00%       | 0           | 0.00%        | 8,832       | 100.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
|-------------------|-------------|---------|------------|-------------|-------------|--------------|-------------|---------------|
| 股东名称: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 84,057,0606 | 32,6556 | 28,831.99  | 34.30       | 11,200      | 39.00%       | 无           | 无             |
| 股东名称:北京原龙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 1,748,7360  | 0.6796  | 0          | 0.00%       | 无           | 0.00%        | 无           | 无             |
| 合计                | 86,009,4911 | 33,4653 | 28,831.99  | 33.49       | 11,20       | —            | —           | —             |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市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5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累积的盈利和未来利润给予回馈,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回馈股东方面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额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回购股数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由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含),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不低于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价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股数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数数量约为14,684,43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公司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后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拟为信用或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公司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方式拟为信用或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公司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方式拟为信用或保证,担保